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发行人于2017年9月20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出具《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处分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700万元至5,400万元。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4,787万元。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由4,787万元修正为-3.96亿元。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实际数据为-4.27亿元。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且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金额为-4.74亿元，占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11%。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

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金额为-4.75亿元，占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11%。

深交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和11.3.7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洪、财务总监邓军鸿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发行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洪、董事兼财务总监邓军鸿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